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第 2210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8 期），涉及我市 6 家经营主体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望牛墩周记蔬菜档销售的“辣椒”：

1、东莞市望牛墩周记蔬菜档销售的“辣椒”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、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该档正从事蔬菜销售，现场发现“辣椒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28）”在销售，现场没有发现“辣椒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10）在销售。

3、执法人员告知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4、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望牛墩礼玲水产品店销售的“太阳鱼”：

1、东莞市望牛墩礼玲水产品店销售的“太阳鱼”，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

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、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该店正从事水产品销售，现场没有发现“太阳鱼”在销售。

3、执法人员告知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4、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望牛墩俊佑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芒果”：

1、东莞市望牛墩俊佑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芒果”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、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行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该商行正从事水果、蔬菜销售，在商行内发现“芒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5-08）”在销售，现场没有发现“芒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14）在销售。

3、执法人员告知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商行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4、我局已依法对该商行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望牛墩建林蔬菜档销售的“山药”：

1、东莞市望牛墩建林蔬菜档销售的“山药”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、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该档正在销售蔬菜，现场发现“山药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5-12）在销售，现场没有发现“山药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09）在销售。

3、执法人员告知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4、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东莞市望牛墩家明蔬菜档销售的“山药”：

1、东莞市望牛墩家明蔬菜档销售的“山药”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、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该档正从事蔬菜销售，现场发现“山药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5-03）在销售，现场没有发现“山药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10）在销售。

3、执法人员告知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

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4、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六、东莞市望牛墩光记水果店销售的“汝城小黄姜”：

1、东莞市望牛墩光记水果店销售的“汝城小黄姜”，铅(以Pb 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、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该店正在销售水果、蔬菜、初级农副产品，现场没有发现“汝城小黄姜”在销售，该店现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“汝城小黄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14、2025-04-15）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、进货单、承诺达标合格证。

3、执法人员告知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4、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七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06 月 30 日